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华开(验收)字第(CZWJ029)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节能幕墙、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6	比例	0.11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 (万元)	36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p> <p>10、《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19日，常经发审[2021]48号）；</p> <p>11、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涂胶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工段会产生粉尘，环评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根据目前现行环保要求，本次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0.5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0.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设4个基准灶头,属中型类。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 m³/h。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5。

表 1-5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58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幕墙设计、加工、销售、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门窗、中空玻璃的加工、销售、安装。(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1 年 2 月,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 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 班制	实际工 作天数	年工作 时间
节能幕墙 及门窗	150 万 m ² /年	门窗	130 万 m ² /年	300 人	一班制,每 班工作 8h	300 天	2400h
		节能幕墙	20 万 m ² /年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588 号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588 号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200 人,全厂合计员工 400 人,投资 31000 万元,新增用地 35 亩,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进行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建设	新增员工 100 人,全厂合计员工 300 人,投资 30000 万元,新增用地 35 亩,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进行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建设	部分工艺取消导致部分生产设备无需建设即可满足生产需求,则投资额

				减少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部分工艺取消导致部分生产设备无需建设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组装、涂胶、压片、封边、密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人工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组装工段在客户现场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涂胶、压边、封边及密封工段采用涂胶进行替代，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际取消磨边和清洗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3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冲床	/	1	3	+2	机加工设备根据规格进行数量调整，环评共计 9 台，实际共计 15 台，总数增加 6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机加工属于环评豁免工艺
	数控双头切割机	/	1	2	+1	
	数控双头复合角切割器	/	1	1	0	
	加工中心	/	1	3	+2	
	角度切割机	/	1	1	0	
	端面铣床	/	1	2	+1	
	单轴仿形铣	/	1	1	0	
	钻立铣	/	1	1	0	
多头组合钻	/	1	1	0		

	组角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切片台	/	1	0	-1	取消裁片工段
	磨边机	/	1	0	-1	取消磨边工段
	清洗机	/	1	0	-1	取消清洗干燥工段
	丁基胶涂布机	/	1	0	-1	取消自动打胶，实际改为人工涂胶
	全自动打胶机	/	1	0	-1	
	打胶房(配套 2 个打胶机)	8.4m*6m*3.5m	0	1	+1	
	干燥剂灌装机	/	1	0	-1	取消干燥剂灌装工段
	中空玻璃生产线	/	1	0	-1	实际采购成品中空玻璃，中空玻璃不建设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000m ³ /h	1	0	-1	取消 UV 光氧，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000m ³ /h	0	1	+1	

注：取消工艺的未建设设备今后不再投产。

根据打胶房 8.4m*6m*3.5m 的尺寸，体积为 176.4m³，根据生产需求，换风次数按 25 次/小时计，则风机设计风量为 4410m³/h，实际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a)	实际用量 (单位/a)	变化情况
1	铝合金型材	铝合金	200t	200t	与环评一致
2	玻璃*	/	30 万 m ²	3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3	中性硅酮耐候胶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0-60%、3-氨基三乙氧基硅烷<2%、碳酸钙 30-60%、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0%；200 kg/桶	5t	0	取消使用
4	丁基热熔密封胶	聚异丁烯 25%-55%、碳黑 10-40%、碳酸钙 8%-15%；25kg/桶	10t	0	取消使用，改为中性硅酮密封胶进行涂胶替代
5	中性硅酮密封胶	烷 30-60%、碳酸钙 30-60%、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0%、3-氨基三乙氧基硅烷<2%；500g/支	10t	10t	门窗组装工段在客户现场安装，实际用途为节能幕墙涂胶工段使用
6	毛条	/	10 万 m	10 万 m	与环评一致
7	橡胶密封条	/	30 万 m	30 万 m	与环评一致
8	铝条	/	20 万 m	0	取消使用

9	干燥剂	颗粒状, 硅酸盐; 25kg/桶	1.2t	0	取消使用
10	五金件	/	30 万套	3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11	包装膜	/	10 万 m	10 万 m	与环评一致
12	不锈钢螺丝	/	0	30 万套	实际节能幕墙拼装工段使用
13	三元乙丙胶条	/	0	5 万 m	
14	切削液	基础油 80%、水 16%、表面活性剂 3.2%、防锈剂 0.8%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注: *玻璃: 企业实际采购的为成品中空玻璃, 因此无需使用中性硅酮耐候胶、丁基热熔密封胶、铝条和干燥剂;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 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850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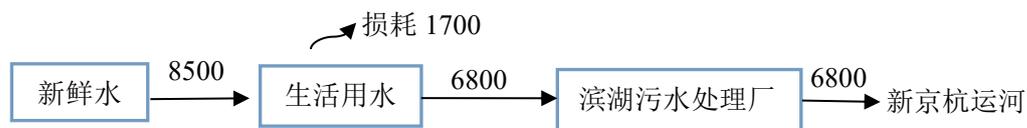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具体工艺分别如下：

(1) 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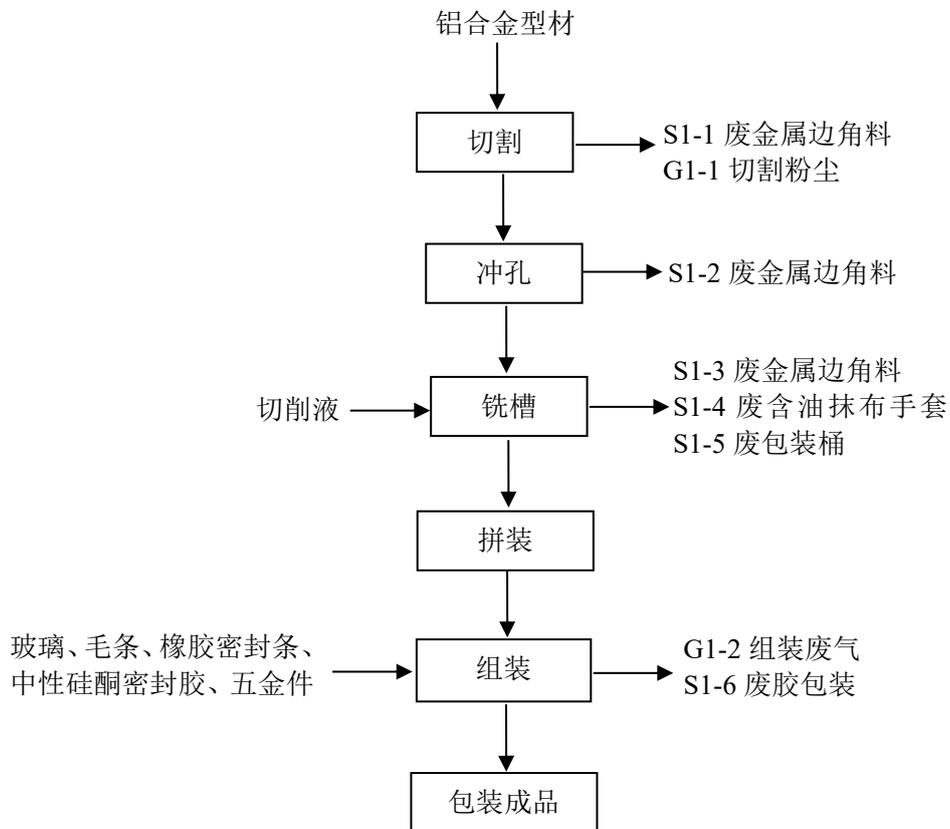


图 2-2.1 环评中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按产品的尺寸要求，通过切割机对铝合金型材进行分切，此过程会有切割粉尘（G1-1）和废金属边角料（S1-1）产生；

冲孔：对切割好的铝合金型材使用冲床进行冲孔，此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S1-2）产生；

铣槽：铝合金门窗上需有排水槽、宽槽等构造，使用铣床和加工中心对铝合金工件上铣削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对设备降温，此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S1-3）、废含油抹布手套（S1-4）和废包装桶（S1-5）产生；

拼装：将铣槽后的工件通过组角机进行拼装；

组装：在铝合金门窗框架内沿，垫入橡胶密封条，用中性硅酮门窗胶粘合固定，将分切好的玻璃装入框架内，四角用中性硅酮密封胶粘合加固（胶枪打胶）；螺丝拧合，装配相应配件，铝合金边框两段放入角件，对准角度后，使用组角机挤压，内部

角件受力形变，将两边框咬合在一起，此过程会有组装废气（G1-2）和废胶包装（S1-6）产生；

包装：组装好的铝合金门窗用包装膜包覆，包装好的门窗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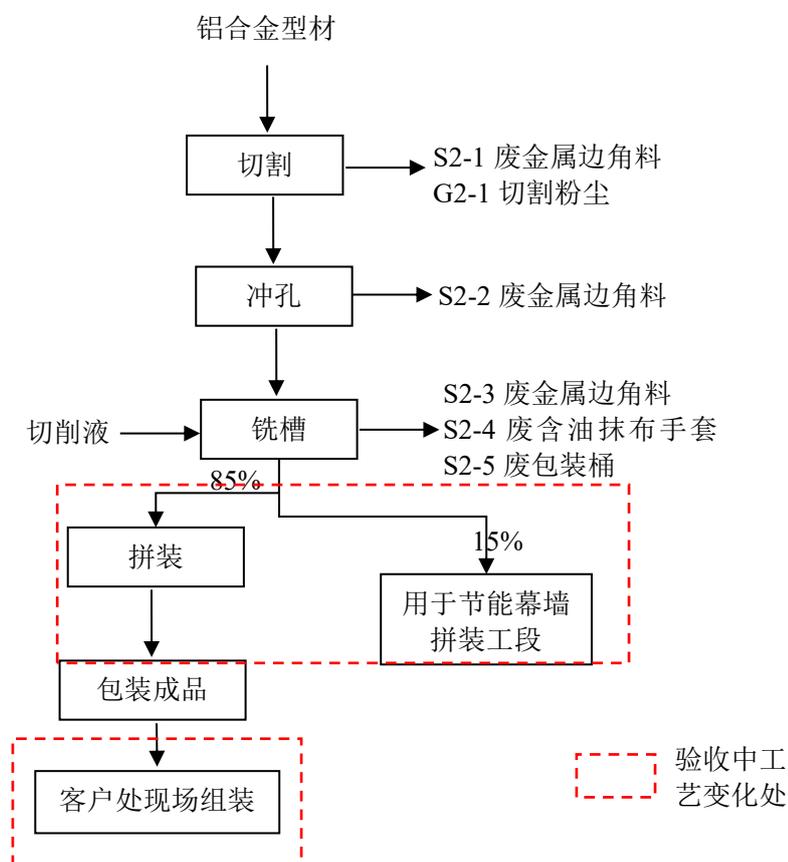


图 2-2.2 实际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的尺寸要求通过切割机对铝合金型材进行切割处理，此过程会有切割粉尘（G2-1）和废金属边角料（S2-1）产生；

冲孔：对切割后的铝合金型材使用冲床进行冲孔处理，此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S2-2）产生；

铣槽：门窗上需有排水槽、宽槽等构造，使用铣床和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对设备刀头降温，此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S2-3）、废含油抹布手套（S2-4）和废包装桶（S2-5）产生。此处产生的半成品工件 85%用于后道门窗拼装工序，15%用于节能幕墙拼装工序；

拼装：将铣槽后的工件通过组角机进行拼装；

包装：拼装好的工件用包装膜包覆即为成品。

客户处现场组装：在客户现场将玻璃和铝合金门窗框架以及配件进行组装。

(2) 节能幕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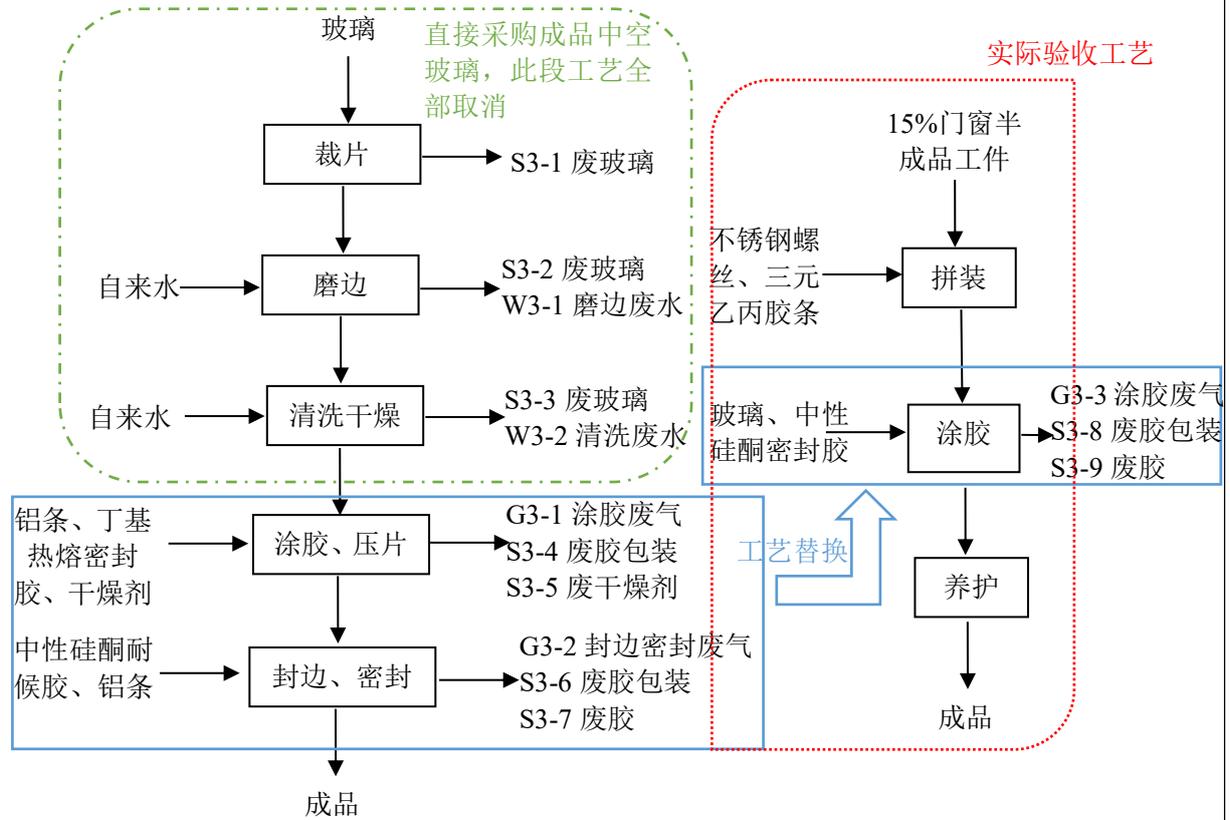


图 2-3 节能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拼装：将 15%门窗半成品工件人工利用不锈钢螺丝进行拼装，同时会使用三元乙丙胶条在边框进行固定；

涂胶：将拼装后的工件放置在打胶房操作台上，人工利用中性硅酮密封胶通过打胶机将玻璃粘接在工件上，常温操作。此过程会有涂胶废气（G3-3）、废胶包装（S3-8）和废胶（S3-9）产生；

养护：将涂胶后的产品在车间放置 7 天进行养护，后利用包装膜包覆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及临时沉淀池进行隔油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建施工扬尘通过场地及时清扫和控制场内汽车速度可减少扬尘量；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等）产生的燃油废气直接排放；装修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可有效减少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至送至附近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弃土由施工单位运输至道路建设和房地产建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2、废气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打胶房顶部抽风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	间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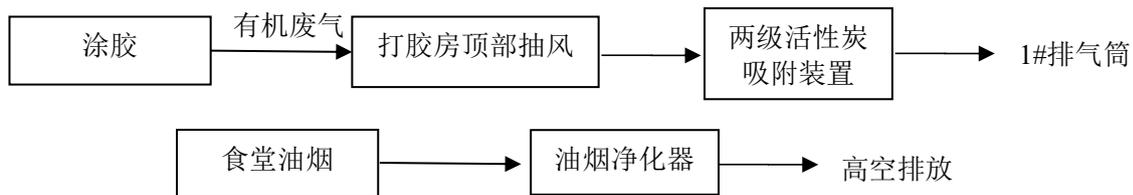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铣床、冲床、空压机和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切割机、铣床、冲床、空压机和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包装、废包装桶、废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002-S17	切割、冲孔、铣槽	固态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	900-099-S17	除尘器收尘	固态	0.0441	0.044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1.0	3.36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4	废胶包装*		900-041-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0.04	0.4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0.555	0.02		
6	废胶*		900-041-49	900-041-49	涂胶	固态	0.3	0.2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豁免)	擦拭设备	固态	/	0.05	/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态	30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以上固体废物均为满负荷生产时的产生量。

-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产生废灯管；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委外处理，无需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产生；
- ②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冷却设备刀头，循环使用，部分损耗，定期添加，并定期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处理，因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
- ③废活性炭：根据环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30mg/m³，处理效率根据环评以 90%计，则排放浓度为 3mg/m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共计为 48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7mg/m³，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44 天，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7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36t/a。

④废胶包装：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使用中性硅酮耐候胶和丁基热熔密封胶，仅使用中性硅酮密封胶，年用量为 10t，规格为 500g/支，共计产生 2 万个废包装，单个重约 20g，则废胶包装产生量为 0.4t/a。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2t，规格为 20L/桶，因此共计产生 10 个桶，单个重约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 t/a。

⑥废胶：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会在工件边角产生少量废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胶产生量为 0.2t/a。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库房，面积分别为 30m²、10m²，危废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泄爆片、温度计、压差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原有项目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137514977F001X。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四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外的标识牌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 号）（此文件已经失效）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目前本项目已经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做好危险危废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②原有项目铝合金门窗组合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需要整改；实际原有项目组合工序在客户现场完成，因此无废气产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路 258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预测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p> <p>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经发审[2021]48 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30000 万元，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路 2588 号建设了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你单位需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一）以贯彻，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三）已落实。施工期通过场地及时清扫和控制场内汽车速度可减少扬尘量。经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四）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五）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六）企业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p> <p>（七）已落实。依托原有项目的雨水总排口，新增一根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p>

	<p>(五) 严格按照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 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九)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胶粘剂。</p>	<p>的高度, 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p> <p>(八) 本项目以车间四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查, 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九)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胶粘剂。</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t/a):</p> <p>(一) 水污染物: 全厂生活污水$\leq 9360\text{m}^3/\text{a}$, 其中 COD$\leq 3.744$, 氨氮$\leq 0.234$, 总磷$\leq 0.03744$, 总氮$\leq 0.3744$, 总量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二) 大气污染物: 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VOCs≤ 0.0873, 总量在常州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 最终布局方案须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 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本项目已对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六	<p>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 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化重大的, 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大。</p>

	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	项目代码：2020-320491-33-03-524295。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 企业实际采购成品中空玻璃，无需使用中性硅酮耐候胶、丁基热熔密封胶、铝条和干燥，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作为涂胶原料；增加不锈钢螺丝和三元乙丙胶条进行节能幕墙拼装，无废气产生； 生产设备： 增加 6 台机加工设备，减少 1 台全自动切片机，减少 1 台磨边机，减少 1 台清洗机，减少 1 台丁基胶涂布机，减少 1 台全自动打胶机（采用 1 台打胶房进行替代），减少 1 台干燥剂灌装机，减少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可满足生产要求； 生产工艺： 组装工序在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机加工属于环评豁免工艺

		客户现场进行安装。 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涂胶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已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改为相对密闭整体收集。</p> <p>其余与环评一致。</p>	否，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p>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已检定
2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已检定
3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已检定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已检定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6 NJADT-X-G24 NJADT-X-G31 NJADT-X-G39	已检定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已检定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已检定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已检定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8 NJADT-X-F40 NJADT-X-F24	已检定

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已检定
1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已检定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	25.0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5	总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表5-4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 (个)	全程序空 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36	2	-	-	4	11.1	100

表5-5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 (个)	全程序空 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30	2	-	-	12	40.0	100
颗粒物	24	-	-	-	-	-	

表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 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 差	
2024.11.02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2024.11.03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O 1#、2#、3#、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非甲烷总烃（厂区）	/		O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O 6#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1#、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4年11月2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1月3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门窗	150 万	130 万 m ² /年	4333m ² /d	100%	4333m ² /d
节能幕墙	m ² /年	20 万 m ² /年	666m ² /d	100%	666m ² /d	100%

备注：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4.11.2	7.8	335	19	14.5	38.4	2.74
		7.8	327	17	14.0	37.8	2.64
		7.8	343	18	14.3	36.7	2.93
		7.8	356	20	13.9	37.9	3.07
日均值或范围		7.8	340	19	14.2	37.7	2.85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4.11.3	7.7	358	16	12.9	38.2	3.89
		7.8	348	17	12.3	35.5	3.79
		7.7	334	18	12.2	36.5	3.72
		7.8	367	21	12.8	35.6	3.85
日均值或范围		7.7-7.8	352	18	12.6	36.5	3.81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1	2	3	4	5		
油烟	2024.6.18	食堂 排气 筒出 口	风量 m ³ /h	10193	9544	8613	9329	9833	9502	/
			浓度 mg/m ³	1.83	1.71	1.53	1.66	1.76	1.7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食堂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其中食堂油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4.11.2	1#排气筒进口	风量 m ³ /h	3971	4044	4143	405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63	9.91	10.2	9.91	/
			速率 kg/h	0.038	0.040	0.042	0.04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11.2	1#排气筒出口	风量 m ³ /h	4591	4354	4791	457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6	1.63	1.60	1.66	60
			速率 kg/h	0.00808	0.00708	0.00768	0.00761	3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11.3	1#排气筒进口	风量 m ³ /h	3918	3983	4179	402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3	11.0	9.76	10.4	/
			速率 kg/h	0.041	0.044	0.041	0.042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11.3	1#排气筒出口	风量 m ³ /h	4716	4686	4595	466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3	1.63	1.60	1.62	60
			速率 kg/h	0.00769	0.00762	0.00734	0.00755	3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实测风机风量满足环评设计要求，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7-85.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颗粒物	2024.11.2	厂界上风向 O1	0.192	0.215	0.240	0.5
		厂界下风向 O2	0.281	0.250	0.308	
		厂界下风向 O3	0.348	0.365	0.338	

		厂界下风向 O4	0.387	0.419	0.400	
	2024.11.3	厂界上风向 O1	0.207	0.255	0.223	0.5
		厂界下风向 O2	0.301	0.281	0.332	
		厂界下风向 O3	0.382	0.362	0.358	
		厂界下风向 O4	0.378	0.407	0.433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1.2	厂界上风向 O1	0.68	0.67	0.68	4.0
		厂界下风向 O2	1.19	1.21	1.22	
		厂界下风向 O3	1.14	1.16	1.14	
		厂界下风向 O4	1.12	1.14	1.11	
		车间大门外 O5	1.56	1.56	1.57	20
		均值 1.56			6	
	2024.11.3	厂界上风向 O1	0.64	0.64	0.65	4.0
		厂界下风向 O2	1.15	1.17	1.15	
		厂界下风向 O3	1.16	1.16	1.20	
		厂界下风向 O4	1.21	1.23	1.23	
车间大门外 O5		1.52	1.55	1.57	20	
	均值 1.55			6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4年11月2日：晴，气温 17.6-18.9℃、气压 102.21-102.33kPa、风速 1.8~2.4m/s，北风；						
2024年11月3日：晴，气温 21.2-23.6℃、气压 102.15-102.18kPa、风速 1.4~2.7m/s，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 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1.2		2024.1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1		57.2		
▲N2	厂界南外 1m	57.8		56.8		
▲N3	厂界西外 1m	57.4		56.1		
▲N4	厂界北外 1m	53.6		56.5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年11月2日：晴，风速 1.8~2.4m/s；2024年11月3日：晴，风速 1.4~2.7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经处理后工艺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食堂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 7-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0.0513	0.00758	2400	0.0182	符合

*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9360	6800	符合
COD	3.744	2.353	
SS	2.808	0.126	
NH ₃ -N	0.234	0.091	
TP	0.03744	0.02264	
TN	0.3744	0.252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包装、废包装桶、废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6、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 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58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幕墙设计、加工、销售、装饰和装修; 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门窗、中空玻璃的加工、销售、安装。(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1 年 2 月,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 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打胶房顶部抽风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包装、废包装桶、废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原有项目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1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7)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车间四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结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19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2024年11月2日至11月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2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588号。公司主要致力于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和节能幕墙及门窗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投资30000万元，新增用地35亩，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进行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为节能幕墙及门窗150万m²/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19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137514977F001X。

2024年10月，该项目已实现整体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节能幕墙及门窗 150 万 m²/年，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及临时沉淀池进行隔油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建施工扬尘通过场地及时清扫和控制场内汽车速度可减少扬尘量；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等）产生的燃油废气直接排放；装修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可有效减少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至送至附近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弃土由施工单位运输至道路建设和房地产建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打胶房顶部抽风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危险固废库房 10m²，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包装、废包装桶、废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依托原有项目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泄爆片、温度计、压差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车间四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规范了危险固废的标志标识化管理，实际铝合金门窗组合工序在客户现场完成，厂内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包装、废包装桶、废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威墅堰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库房，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因子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施明浩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办	15061119851	320283198708103922	施明浩
陆成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960066104	420984198910100751	陆成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站长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150024	张英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许廷伟	江苏苏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75075022	320011198202264621	许廷伟
凌丹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15322975	320483199510030946	凌丹
周建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82211169	321181199105205716	周建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36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58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幕墙设计、加工、销售、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门窗、中空玻璃的加工、销售、安装。（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1 年 2 月，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节能幕墙及门窗 150 万 m²/年，属整体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常州市众鑫装饰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和废气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车间四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